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嘉坦律师事务所
JAYDE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华森制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华森制药如下保证：华森制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森制药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及调整等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部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 2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2 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0.18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卢超军

金 剑